## 先进班集体评审细则

**第一条** 先进班集体称号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其中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称号由北京市设立。

**第二条** 先进班集体属竞赛展评奖励，颁发给班级建设良好、班级成员全面健康成长的班集体。

**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的奖励对象为全校非一年级本科生班、研究生班、博士生班、第二学位学士班。

**第四条** 先进班集体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1个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150个中国人民大学先进班集体，每个班集体奖励2000元。

**第五条** 参评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及班级成员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好

班级成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能牢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校荣校观念强，关心集体，努力为集体、社会办实事、做好事。

（二）发奋成才，学习风气好

班级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班级成员好学进取，课堂学习活跃，学习成绩整体优良；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发表学术论文，在各类文体、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等活动中获奖，争先创优，为学校做出贡献。

（三）团结友爱，同学感情好

班级氛围积极向上、文明健康、朝气蓬勃，凝聚力强；班级成员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关系融洽、互敬互让、助人为乐，班级归宿感和荣誉感强。

（四）活动丰富，综合素质好

班级活动丰富多彩，积极组织和参加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与同学兴趣爱好、个人发展有机结合、互相促进；班级QQ群、公共邮箱、网站、博客、班刊等交流平台建设并运转良好；班级成员宿舍文明、心理健康、热爱劳动，在学校各领域表现优秀。

（五）组织得力，骨干示范好

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明显，群众基础好；团支部和班委工作能力强、服务意识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学，主动带领同学学习科学理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学生骨干在同学中威信高；班主任指导有方，工作认真负责，引导班级各方面健康发展。

（六）班级同学未欠缴学费住宿费，均已完成学期注册。

（七）班级活动无引发不良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班级同学没有在公开场合、互联网上发表不当言论，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班级所涉及的宿舍在学校组织的宿舍安全卫生文明督察中，单间宿舍一学年累计不合格次数小于三次，班级所涉宿舍不合格次数累计小于30%（累计出现不合格宿舍间次/班级所涉宿舍总数）。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班级自主申报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班级对照“五好”标准开展自我总结和经验交流活动，开展班级自评，认真填写《中国人民大学班级建设综合自评表》并撰写申报报告，并将申报材料交学院进行初审。

（二）学院初审推荐

学院对申报班级进行综合考评，按照班级建设“五好标准”要求和推荐名额确定推荐参评校级先进班集体名单及参评市级先进班集体名单，并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各学院确定推荐名单。

（三）学校评审公示

学生处组织审核申报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各项材料，确定拟授予中国人民大学先进班集体的名单，确定获得参评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名单，并对以上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评比

学生处组织开展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述评交流会，差额评选出北京市市级先进班集体。

（五）公布结果，奖励表彰

评审结果由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确定获奖名单。

**第七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